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全体监事对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除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杨艳芳女士、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 剩余 844 名激励对象行权及 80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为 84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7,377,234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为 80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8,337,474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监事杨艳芳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注销/回购注销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对象, 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由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艳芳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以及 6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及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除杨艳芳女士被选举为监事、6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 其余 84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

对上述担任监事的杨艳芳女士及已离职的 6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64,1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7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 324,97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689,135 份, 该等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监事杨艳芳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对象, 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 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由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艳芳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以及 5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及条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杨艳芳女士被选举为监事、59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 80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

对上述担任监事的杨艳芳女士及已离职的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2,7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5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152,5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775,282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51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监事杨艳芳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